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材料也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传送。

(三)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少华主持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579,310.30 元，扣除 2016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325,180.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2,762,439.77 元，提取盈余公积 557,931.03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75,458,638.9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65,032,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0,197.2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分配利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 30.89%。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终止决算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47.5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徐少华

唐金磊

杨照华

陈林

邵长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